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6,777,108,433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认购6,777,108,433股,占发行后本行总股本的6.83%;同时,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持股比例由67.39%被动稀释至62.78%。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行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6,777,108,433股(含本数,下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过本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77,108,433股新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簿记和配售结果,中国移动集团以自有资金认购6,777,108,433股,占发行后本行总股本的6.83%,成为本行5%以上股东。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同意中国移动集团的前述入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2,383,967,605股,其中邮政集团持有普通股股份62,255,549,28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7.39%,为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增加至99,161,076,038股,邮政集团未参与本次认购,其对本行持股比例降低为62.78%,下降比例为4.6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邮政集团仍为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导致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邮政集团	62,255,549,280	67.39%	62,255,549,280	62.78%
2	中国移动集团	-	-	6,777,108,433	6.83%
3	其他股东	30,128,418,325	32.61%	30,128,418,325	30.38%
合计		92,383,967,605	100.00%	99,161,076,038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邮政集团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注册资本:13,76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移动集团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0324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9年1月6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9月17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移动集团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本行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总额:44,999,999,995.12元

发行价格:6.64元/股

发行数量:6,777,108,433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

中国移动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为6,777,108,433股,认购金额为44,999,999,995.12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中国移动集团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预计上市时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邮储银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6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11日,本行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或董事长、行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22年12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45号),原则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2023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3年2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号),核准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3年3月19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146号),核准了中国移动集团的股东资格。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2、发行数量

6,777,108,433股。

3、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2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本行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3.74元/股。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89元/股。根据本行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7月1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92,383,967,6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74元人民币(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228.56亿元人民币(税前);其中A股普通股股本72,527,800,60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约179.43亿元人民币(税前)。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行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为6.64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6.64元/股。

本行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本行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4元/股。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国移动集团,获配股数为6,777,108,433股、获配金额44,999,999,995.12元。

5、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4,999,999,995.12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9,840,975.16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980,159,019.96元。

6、承销机构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3年3月22日,中金公司向本行指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已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00078号)。截至2023年3月22日止,邮储银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777,108,433股,发行价格为6.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95.12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9,840,975.1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80,159,019.9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777,108,43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8,203,050,586.96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本行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五)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号)的要求,且符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年)
1	中国移动集团	6,777,108,433	44,999,999,995.12	5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移动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0324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9年1月6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09月17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及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国移动集团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移动集团持有本行6,777,108,43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83%,成为本行关联方。最近一年,本行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三、本次发行前后本行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本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249,789,280	67.38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43,024,510	21.48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9,689,824	2.36
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7,223,218	1.2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51,048,934	0.92
6	深圳市新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智达成长一号基金	其他	145,800,000	0.16
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539,226	0.12
8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01,864,500	0.11
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999,997	0.11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4组合	其他	89,868,576	0.10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二)本次发行后本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3年3月28日(股份登记日),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255,549,280	62.78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43,173,510	20.0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77,108,433	6.83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9,689,824	2.20
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7,223,218	1.1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24,582,627	0.83
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539,226	0.11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4组合	其他	90,000,076	0.09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68,888,700	0.0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887,404	0.07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股份登记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本行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本行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增加6,777,108,433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截至2023年3月28日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53,339,187	66.30%	6,777,108,433	68,030,447,620	68.61%
国有法人持股	61,253,339,187	66.30%	6,777,108,433	68,030,447,620	68.61%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30,628,418	33.70%	-	31,130,628,418	31.39%
人民币普通股	11,274,461,418	12.20%	-	11,274,461,418	11.37%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856,167,000	21.49%	-	19,856,167,000	20.02%
合计	92,383,967,605	100.00%	6,777,108,433	99,161,076,038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将得到有效提升,进而增强本行抵御风险的能力,为本行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业务结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治理情况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本行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保持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本行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对象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本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祝晓飞、陈雪

项目协办人:王鑫

项目组成员:童赫扬、吴窑、裴亦萱、吕昕羿、王端、郭天宇、张泽明、宋章捷、于清尧、敖蕴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保荐代表人:王化民、马清锐

项目协办人:王旭

项目组成员:曲敬伟、陆轶凡、郭晓宇、邱博洋、梁绍勇、姜明磊、陈璐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传　　真:010-67017788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组成员:曾琨杰、冯强、杨坚、张廷、闫寅杉、方建超、李志强、钟犇

联系电话:010-85130366

传　　真:010-65608461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组成员:马小龙、左丁亮、刘亦诚、张竟雄、胡千重、魏紫圆、何治奇、陈楷民、卢伟鹏、马旭浩

联系电话:010-60833639

传　　真:010-60833940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事务所负责人:王玲

签字律师:周宁、柳思佳

联系电话:010-58785637

传　　真:010-58785566

(四)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卫军、胡小骏、沈小红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　　真:021-63350003

(五)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勃、胡小骏、沈小红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　　真:021-63350003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3)第00078号《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4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以非公开方式发行6,777,108,433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44,999,999,995.12元,截至2023年3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4,995,754,712.10元(已扣除不含税的保荐承销费,未扣除其他本次发行相关费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00078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999,999,995.1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9,840,975.1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80,159,019.96元,符合本行股东大会决议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版)》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行已于近日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本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911009010003081658	44,995,754,712.10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以下丙方1和丙方2合称为丙方):

丙方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丙方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1009010003081658,截至2023年3月22日,专户余额为4,499,575.4712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1保荐代表人祝晓飞、陈雪;丙方2保荐代表人王化民、马清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甲方、乙方、丙方1和丙方2中的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和费用。为避免疑问,丙方1和丙方2各自作为本协议之独立的一方,丙方1、丙方2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各自独立,该两方互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601658.SH、165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权益变动性质:因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邮储银行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移动集团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邮储银行向中国移动集团发行6,777,108,433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移动集团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增持邮储银行股份,增持完成后中国移动集团持有邮储银行6,777,108,43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8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03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9年1月6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09月17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邮政编码	100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移动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　杰	董事长、党组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　昕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丕征	董事、党组副书记、工会主席	男	中国	北京	无
罗荣怀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贾　谌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左群声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车尚轮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无
陈　旭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慧镝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高同庆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简　勤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赵大春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荣华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童腾飞	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邮储银行以外,中国移动集团不存在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看好邮储银行的长期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邮储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高于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邮储银行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777,108,433股,占邮储银行发行后总股本的6.83%,认购金额为44,999,999,995.12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64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2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邮储银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邮储银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发行前邮储银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邮储银行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邮储银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3.74元/股。发行前邮储银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89元/股。根据邮储银行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邮储银行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7月1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92,383,967,6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74元人民币(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228.56亿元人民币(税前);其中A股普通股股本72,527,800,60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约179.43亿元人民币(税前)。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邮储银行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为6.64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6.64元/股。

邮储银行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邮储银行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4元/股。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邮储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配售结果通知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确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价款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6日,邮储银行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11日,邮储银行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45号),原则同意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用于补充邮储银行资本金。

2023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邮储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3年2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号),核准邮储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3年3月19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146号),核准了中国移动集团的股东资格。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已履行全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邮储银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邮储银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邮储银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邮储银行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杰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邮储银行办公地址以及上交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杰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601658.SH/165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777,108,433股 变动比例:6.8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杰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上午10:4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蒋辉先生、独立董事黄士林先生、独立董事薄静静女士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与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涵投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以下简称"华泽增资项目")竞拍。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其中玖涵投资认缴注册资本2,496万元,占比52%;深圳永晟认缴注册资本2,304万元,占比48%。

华泽增资项目拟募集金额为人民币不低于80,00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31%。深圳永晟与玖涵投资达成一致,若该项目竞拍成功,深圳永晟将与玖涵投资等比例增资合资公司,增资方式拟采用现金增资或资产增资,增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以最终竞拍结果为准)。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持有国电投华泽31%的股权。因本次竞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竞拍进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目的为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竞拍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竞拍进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议案》。公司近年战略发展聚焦新能源领域,结合公司光伏能源电站业务的拓展和国家大力推动绿色循环经济的发展趋势,经过深入调研和评估,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与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涵投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以下简称"华泽增资项目")竞拍。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其中玖涵投资认缴注册资本2,496万元,占比52%;深圳永晟认缴注册资本2,304万元,占比48%。

华泽增资项目拟募集金额为人民币不低于80,00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31%。深圳永晟与玖涵投资达成一致,若该项目竞拍成功,深圳永晟将与玖涵投资等比例增资合资公司,增资方式拟采用现金增资或资产增资,增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以最终竞拍结果为准)。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持有国电投华泽3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R7TD9D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巍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3-24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华韵路1号金博龙工业厂区厂房A2层215H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份额:刘巍直接持有10%份额并通过博秀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认缴持有90%份额。

公司与玖涵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玖涵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企业名称: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401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东及持股比例:玖涵投资出资2,496万元,持股 52%;深圳永晟出资2,304万元,持股48%。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乙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目标公司的成立及出资

目标公司股东分别为甲方、乙方,各方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2,496	52%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4	48%
合计	4,800	100%

(二)目标公司的筹建与成立

甲方负责目标公司成立的筹备工作,完成目标公司筹备所需的所有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经营场所租赁、人员招聘等,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目标公司的设立目的为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若最终公司不能完成前述设立目的,则双方约定目标公司注销。

(三)目标公司债务承担

甲方、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目标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目标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目标公司治理

1、目标公司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经股东会连选可以连任;

(3)目标公司设置一名监事,由股东会在乙方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经股东会连选可以连任;

2、高级管理人员

(1)目标公司设立总经理1名,人员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目标公司的其他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聘任或解聘;

(2)目标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总经理在甲方提名的人选中聘任。

3、关于股东会、董事、监事、总经理的职权和决策程序等事项适用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

(五)利润分配

1、目标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应当保证每年提取净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由甲乙各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当年或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等,如需)通过后生效。

五、华泽增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项目编号:G62023BJ1000003

融资方所在地区:天津市滨海新区

融资方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缴权:否

信息披露起始日期:2023-03-03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3-03-3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80,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或股份数:31%

拟征集投资方数量:1个

企业股权结构: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3.3%,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集团")持股46.7%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融资方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69%,新增股东持股比例31%。

增资达成或终止的条件:信息披露期满,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经融资方有权批准机构批准确定为投资方,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达成。

募集资金用途: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扩大新能源资产装机规模。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国电投华泽为国电投集团下属三级子公司,具有强大的股东背景、突出的行业资源及富有经验的项目团队。此次公司通过共同设立合资企业参与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的投资方报名竞选,意在打开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长远战略发展布局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回归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同时,国电投华泽现有股东为国家电投集团以及轨道交通集团,公司根据未来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不排除进一步增持股份以加深合作关系。该事项的达成,有望促进公司与国电投华泽原股东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显著提升公司光伏电站整体持有、运营、管理及收入规模,充实公司整体资本及资产实力,优化公司现有电站管理、运营、开发团队深度,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并且,公司品牌价值、知名度,市场声誉及形象亦将得到显著增强,从而最大程度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进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因本次竞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竞拍进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深圳永晟与玖涵投资达成一致,若该项目竞拍成功,深圳永晟将与玖涵投资等比例增资合资公司,该事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不能实际履行的风险。

3、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目的为参与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若最终公司不能完成前述设立目的,且无更新计划,则合资公司注销。

4、本次竞拍需提前缴纳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若后续竞拍不成功,保证金将存在无法退还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